

## 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審查小組切結書

採購案件名稱：

本人擔任本科研採購案件之審查小組，當本於專業恪遵法令，公正辦理審查。

本科研採購案件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且本人及配偶與受審查廠商或其負責人間三年內無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審查小組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審查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訂公務員之適用範圍。審查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特此敘明。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